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639,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1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416	青岛高盟投资有限公司
3	08*****013	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8*****125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5	00*****745	唐小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14 号　证券部

咨询电话/传真：010-69343241

咨询联系人：邓娜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